

证券代码：400207

证券简称：R 鸿达 1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债券代码：404003

债券简称：鸿达退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奕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林桂生、刘奎、曾如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〈公司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〉投反对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都在破产重整程序中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权益会议将

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。

公司收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通知，作为出资人，将参加出资人组会议并进行表决。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

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(下称“乌海化工”)、西部环保有限公司(下称“西部环保”)、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中谷矿业”，与乌海化工、西部环保合称“乌海化工等 3 家公司”或“重整主体”或“债务人”)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重整主体已经资不抵债，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。如果对乌海化工等 3 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现有各类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，出资人权益为零。

为挽救重整主体，最大限度筹集偿债资源，争取重整成功，避免其破产清算，在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的同时，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，需要对重整主体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。本重整计划草案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乌海化工等 3 家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。

二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鸿达股份”)所持乌海化工 100%股权全部予以调整，乌海化工所持西部环保 100%股权全部予以调整，乌海化工所持中谷矿业 100%股权全部予以调整。出资人权益调整后，鸿达股份不再持有乌海化工的股权，乌海化工不再持有西部环保、中谷矿业的股权。

乌海化工等 3 家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将全部调整至控股平台，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获得控股平台 70%股权，控股平台剩余 30%股权根据本重整计划的安排用于清偿债权，由债权人持股平台持有。前述持股比例以实际办理工商登记为准。

董事会认为，该方案不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权益，提议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投反对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刘江飞先生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《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